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市场同行业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公允情况，公司制定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关联董事周武平先生、王兴雷先生、庄仁敏女士、刘洪德先生、武长海先生回避表决，关联监事王天一先生、孔德鑫女士、越祺伟女士回避表决，因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人数和监事会非关联监事人数均不足半数，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第七届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薪酬方案

1、现任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中，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钢研”）及股东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派出的董事在其任职的股东单位领取薪酬；其他董事若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该董事薪酬依照其所任岗位职务，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参考公司现有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2、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0.8万元/年（含税），调整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含税），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月实施并发放。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3、现任公司监事中，控股股东中国钢研派出监事在其任职的股东单位领取薪酬；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其所任岗位职务，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参考公司现有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